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文件

皖海绵协会〔2022〕3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换届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任期届满，为做好换届工作，现将协会一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换届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落实。

附件：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换届实施方案



附件：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换届实施方案

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省民政厅对社会团体换届要求和协会《章程》规定，协会拟于2022年召开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为做好换届工作，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协会职能，通过换届改选工作，进一步增强协会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换届改选的基本原则

1. 新一届理事会的产生必须走民主程序，符合章程的规定，真正体现行业协会民主办会的原则。
2. 换届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的组成要具有行业代表性，理事单位结构要合理。
3. 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单位名单要征求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4. 新一届理事、会长、副会长的单位数量和比例，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换届改选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换届改选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换届筹备工作，协

会将成立换届工作筹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三、换届改选的具体工作安排

1. 起草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进行本届理事会财务决算审计，形成本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3. 起草修改章程说明和《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草案；
4. 起草《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会费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5. 起草《第二届理事会候选单位情况介绍》；
6. 起草《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第二次会员大会议程》；
7. 其他相关文件。

四、推荐新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推荐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副监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 认真贯彻执行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3.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4.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5.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6.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7.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五、换届改选工作流程

根据社会团体管理及协会章程有关规定，换届改选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换届工作筹备领导小组；
2. 制定《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理事会换届改选工作实施方案》（草案）；
3. 召开会长办公会，审议《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理事会换届改选工作实施方案》（草案）；
4. 完成第二届理事会会员单位登记确认；
5. 完成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推荐、征求意见和确定；
6. 组织协会财务审计工作；
7. 起草第二次会员大会各项文件；
8. 完成第二次会员大会各项准备工作；
9. 召开第二次会员大会；
10. 做好换届备案。

六、换届改选工作实施进度安排

1. 2022 年 2 月，召开会长办公会，研究讨论换届选举工作，成立换届工作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审议《安徽省海绵

城市建设协会理事会换届改选工作实施方案》(草案),审议通过后在协会网站公示。

2. 2022年3月—4月,秘书处通过电话联系和走访等形式对会员单位进行摸底了解,对第二届理事会会员单位进行重新登记确认。

3. 2022年5月,根据会员单位摸底确认情况,征求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及主要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4. 2022年6月,召开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理事会换届改选工作实施方案》,提名第二届理事会建议名单。

3. 2022年7月,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拟任人选意见。

4. 2022年8月—10月,组织开展财务审计,秘书处起早完成换届大会全部资料文件,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5. 2022年11月,召开会长办公会,审议会员大会相关资料及议程,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6. 2022年12月正式召开“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和“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二届一次理事会”。